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층会议室内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瑞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二)《关于以自有资金提前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借款事项,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经营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4月8日 14:30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層会议室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会议注册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请见前述五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0/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3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授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層会议室内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并携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信函或传真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不得晚于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邮政编码:102629
公司传真:010-50973660
传 真:010-56528861
联系人:石永洁、张宏刚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07.0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1,124.90万元。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6%。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43.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85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414,041.18元,其中包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5,414,041.18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日期投入金额	截至日期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29,770.19	28,782.19	531.40	1,271.57	1,802.98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5,314,041.1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3月23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0-16	72天	3.32%	10,000.00	67.12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19-10-22	72天	3.42%	25,000.00	157.15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单一定制)	25,000.00	2020-01-13	91天	3.65%		未到期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01-15	90天	1.35%-3.30%		未到期
5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01-21	35天	1.35%-2.90%	2,000.00	5.56
6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02-26	36天			未到期

(三)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研发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经营性和流动性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支出。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认为

(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热景生物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热景生物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债券转股代码:191518 债券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296,574,6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77,384,2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9.81%;占其总股本的29.47%。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58,678,252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22%。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53,546,14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5.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顾家集团	31,682,000股	2020年3月19日

持股比例	49.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7,384,2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7%

2、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给金融机构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31,200,000	否	否	2020年3月20日	2022年3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2	5.18	股权性投资、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96,574,600	49.28	177,866,240	177,384,240	59.81	29.47	0	0
TB Home Limited	158,466,000	26.33	76,161,900	76,161,900	48.06	12.66	0	0
宁波佳信保德隆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60	0	0	0	0	0	0
合计	458,678,252	76.22	254,028,140	253,546,140	55.28	42.13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元)
顾家集团	66,300,000	22.36	11.02	500,000,000

注:顾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中3,430万股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50,000万元已于2020年3月20日归还,解除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3、顾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4、顾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顾家集团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产品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顾家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债券转股代码:191518 债券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定制”)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顾家定制证书编号GR201933001246,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顾家定制证书编号GR201933005099,发证时间2019年12月4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

定,顾家家居及顾家定制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顾家定制自2019年起,将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9年度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96

委托理财期限:4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李面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二)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运用闲置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可用于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96	4,000	3.66%	19.2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公司遵守审慎原则,持续选择受托方,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受托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96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48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66%

认购日期:2020年3月20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0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96。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受托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受托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交易专项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992年06月18日	李晓刚	4,667,909.5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汇兑;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57,332
净资产	322,473
营业收入	110,244
营业利润	33,721
净利润	25,379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在聘请调查情况

本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况。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10,544,260.20	5,058,116,801.13
净资产	489,117,070.74	1,451,579,102.84
营业收入	3,421,426,289.46	3,606,537,693.79
营业利润	489,117,070.74	1,451,579,102.84
净利润	3,421,426,289.46	3,606,537,693.79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28.7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净资产比例为2.1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0.7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1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12%。公司不存在有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期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2,000	13,000	1,212,383.56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6,000	5,000	455,416.67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9,000	0	9,000
合计		57,000	18,000	1,667,800.23
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9,000
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最高收益(万元)				11,440
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平均收益(万元)				0.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金额(万元)				3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金额(万元)				11,000
理财总额度(万元)				5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06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54),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集中于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于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0年3月23日,孙继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累计增持金额1,059.23万元,增持股份金额已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的

下限,且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孙继胜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孙继胜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7,568,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其中孙继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5,336,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集中于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增持主体:孙继胜

(五)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孙继胜先生拟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起的6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0年3月23日,孙继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累计增持金额1,059.23万元,增持股份金额已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的下限,且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孙继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166,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7%,与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8,198,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